

司法公信大家谈

张南

公诉作为检察院的标志性职能部门,承担着对侦查机关(部门)、审判机关的监督职责,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枢纽型环节,是检察机关对外展示检察形象的窗口,对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影响尤大。在此,笔者从现阶段公诉工作司法公信力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入手,就如何提升公诉工作司法公信力提出一些粗浅的个人建议。

公诉部门在司法公信力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基本问题。一是程序方面的瑕疵,主要体现在办案过程中对程序性规定不重视、不执行或不规范执行。比如换押不及时、不规范,部分承办人基于打击犯罪的立场,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刑法保护人权的机制。对无罪证据、罪轻证据的采信远远低于有罪证据,对辩护人收集的证据或提交的辩护意见产生过多的排斥心理。与此相对应,对侦查机关(部门)收集的证据则审查不够细致,从而有时导致整个案件的重大缺陷甚至会功亏一篑。此种情况的出现,会同时造成双方当事人对公诉机关公信力的怀疑,影响尤劣。

对阻碍公诉部门公信力建设的因素来源分析。首先,与其他部门的横向对比来看,公诉岗位一般处于优先位置,但在工作量的纵向对比中,公诉资源处于紧缺状态成为普遍现象。案件质量是公诉工作的生命线,是以充裕的人力和精力为前提的。实际工作中,案多人少的局面,使得公诉干警长年超负荷运转,加班加点,疲于应付。为及时审结案件,确保审限不超期而疏忽了其他办案细节,造成执法的不规范,客观上损害了公诉工作的司法公信力。其次,公诉部门在承办案件中之所以会出现“三重三轻”(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监督)的倾向,既有基于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立场和国家机关职能定位的因素,也与传统办案思维的影响密不可分。因为早期的公诉执法过程中,保障人权、程序正义等理念缺失。新刑诉法实施后,虽对上述理念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长期的办案思维所造成的惯性影响在短期内仍不会杜绝,反映在工作中即是对嫌疑人(被告人)一方的不信任和对证据、事实把关不严。

对于如何提升公诉公信力的个人建议。首先,承办人要转变执法理念,由单纯打击犯罪向保障人权并举,由轻程序重实体到真正认识到程序的独立价值。对辩护人提供的证据和线索认真核查,对辩护观点认真考虑,将双方的工作统一到案件质量上来。对承办的案件严格遵守诉讼程序规定,增强释法说理的能力。全面、规范地制作并公开法律文书,做到以公开促公平、以公正促公信,尽最大限度地回应公众质疑。其次,公诉部门要严格督促承办人规范办案,对有重大争议的疑难、复杂案件,组织部门人员做到论证充分,严把案件质量关。同时借鉴发展中的网络传播技术,通过传播公诉工作的正能量,带动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此外,尽快施行检察官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因为官员额制的施行,是“精简后方,保障一线”精神的真正体现,是实现办案规范、及时,保证案件质量的必要条件。同时司法责任制的施行,将会明确辅助者、办案者、领导者应负的责任,做到权责明确,减少行政审批,对于突出办案者地位和增加公众对公诉工作的信任所起到的作用将是不可估量的。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孙云鹏

近年来,黄骅市检察院积极开展“阳光检务”,不断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与影响力,实现了权力配置科学化、权力运行规范化、权力操作公开化、权力裁量标准化,让检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有效提升了黄骅检察的公信力。

定制度,“控”权力。重点围绕案件决定权、人事管理权、财物支配权,定制度、造笼子、关权力,特别是事关主要领导的权力。在案件决定权上,采取集体决策和信息系统管理方式,强化对案件决定权的监督。对重大及疑难案件依法通过召开检委会的形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我院经手办理案件,全部通过全国统一案件管理系统逐级审批办理;对自侦案件管理,建立了举报线索评估机制和线索初查、立案评估机制,建立专门的评估小组对举报线索进行评估和跟踪督办,立案决

定权、线索处理权等由评估小组集体决定,有效防止个别领导在自侦案件上滥用权力。在人事管理权上,建立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机制,通过业务指引明确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成果,发挥业绩档案在检察人员提拔任用、岗位交流中的主导作用。在资金使用上,大力推行经费分类管理、集中审批、收支分离和专户管理制度,涉及资金使用的要通过党组决议、四方会签(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财务审核、监察督导的方式逐级把关审核。

建平台,“晒”权力。创建六大平台,将权力晒在全市人民的“放大镜”和“聚光灯”下。一是设立阳光检务大厅。检务大厅集中法律咨询、控告、举报、来信来访、律师阅卷、检察长接访室以及便民服务装置于一身。二是建立“黄骅检察阳光工作”微信群。创建了全体干警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工作督导微

信群,各部门每天在线公布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建立检察门户网站。网站增设“阳光检务”专栏,设置了案件信息查询、网上举报、阅卷预约、在线交流等栏目。四是建立“阳光信访日”。将每周一上午确定为检察长接访日,周二至周五上午确定为副检察长接访日,接待来访群众,调度上周信访问题。五是建立检察官接待日。通过在监管场所设立检察官接待日,接待在押人员亲属,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疑难问题,告知在押人员的权利、义务,搭建检察机关和在押人员及家属的“连心桥”。六是搭建检察开放日平台。每年年初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将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制成图册、设置专栏,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加了解、理解、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

强监督,“管”权力。在控权、晒权的同时,黄骅检察院从各个不同层面,加强对检察权力的监督。一

是党内监督。严格落实纪检监察人员跟踪办案、“一案三卡”、执法档案、案件评查、一案一事一监督等措施。同时开展案件回访活动,有效防范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二是民主监督。自觉接受政协、人民群众的监督,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主动通过报刊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人大监督。积极主动报告检察专项工作,接受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适时向人大代表发放征求意见函,对反馈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四是社会监督。推进中层以上干警“六亮”(亮个人身份、亮工作状态、亮职责任务、亮工作业绩、亮民意评价、亮乡语口语)活动,接受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监督。

(作者系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的“近亲属”应扩大解释

张红强

刑法第388条规定的受贿罪,又被称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其中,如何准确判定“近亲属”,成为正确认定本罪的关键。刑法第106条把“近亲属”界定为“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笔者认为,以刑法第106条来界定本法的“近亲属”,其范围过于狭窄,既不利于打击犯罪,也与刑法法条的本意不符。应参考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概念,对其进行扩大解释,使之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中的兄弟姐妹不限于同胞,具有单胞的自然血亲和法律拟制的血亲也应当属于近亲属范畴。

一是从法条本意看,对“近亲属”认定应以“关系密切”为基础。刑法第388条规定:“国家工

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从语意上看,“关系密切的人”应解读为“近亲属”的同位语,是对“近亲属”之外关系的补充。其中“关系密切”是“近亲属”及“其他”的总括性说明,也就是说“近亲属”与“其他”应同属于“关系密切的人”。立法本意依靠法律语言进行传递,据此我们可以将本法条的犯罪主体概括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而“密切”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彼此关系亲近”,亲属关系中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除同胞以外的兄弟姐妹当然属于“关系密切的人”。如果依据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将上述亲属排除在外,显然不符合对近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人”这一主体要件的解释。

二是从亲等关系看,对“近亲属”认定应当反映社会大众心理。

对近亲属关系的认定不仅是个法律问题,也是个社会伦理问题,不能不受社会文化传统的影响。在我国社会传统中,一般社会公众都认为,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兄弟姐妹之间没有亲疏远近之分。况且从婚姻继承法上看,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直系二等血亲,兄弟姐妹为旁系二等血亲,将同胞兄弟姐妹包含在近亲属之内。如果将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血亲排除在近亲属之外,显然有悖我国的亲等关系传统。同时,从法律规定来看,拟制血亲与自然血亲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都是一致的,因此,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理应包含在近亲属范围之内。

三是从社会实际看,对“近亲属”的认定应当反映社会现实。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421”家庭

越来越多,现在家庭独生子女女逐渐成为普遍现象。如果按照刑法的规定来认定近亲属的范围,那么同胞兄弟姐妹这一内容将失去刑事意义上近亲属的概念。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腐败问题越来越突出,而国家设立此类犯罪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惩处国家工作人员本身,而且还要制裁国家工作人员(包括离职的)的“身边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为请托人办事,收受财物的行为。因此,唯有将近亲属做扩大解释,才能与我国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初衷相符。

(作者单位:涪源县人民检察院)



张铭真

前一段时间在检察院参加社会实践,跟随老师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体会了那些孩子的无助与悔恨,感悟到法律的冷酷与温情……

可恨与可怜

第一个案件是抢劫案:17岁的A,酒后与伙伙到公路上拦截货车砸车抢钱、致人重伤,案发一年后落网归案,随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提审时,见A披着长发,超短马甲盖不住胳膊、胸口隐约可见狰狞的刺青,满脸的不在乎,一身的江湖气,让人难生一丝好感,这是个典型的“问题”青年。

告知了权利义务,核实了作案经过,他倒也痛快认罪。就在行将结束讯问之时,老师试着与他多聊了几句:“看你在公安的笔录上,家庭情况空着,愿意说说吗?”,A没有回答,老师换了个话题:“里边伙食咋样?”,他猛地低下头,下眼睑两侧有泪痕划过的痕迹,“别问了,我没有爹娘,我从小就没见过他们!”

A一出生就被父母送给了一户做买卖的小夫妻,养父母忙着做生意,顾不上管孩子,又想把他送回生父母那里,生父母却不愿接回。后来A在社会上四处游荡,没有生活来源,又无家可归,跟着一

在冷酷与温情之间

帮狐朋狗友做起了劫财“生意”。我听着讲着,忽然间,对他的厌恶、鄙视似乎隐约掺杂着的一丝丝怜悯。

A也算是个苦命人,是一个成长经历中严重缺乏安全感和归属感的孩子。罪行固然是他自己犯下的,但他的父母扮演了“帮凶”,亲手把孩子送进牢狱,更应该受到谴责。给孩子定罪量刑并不复杂,重要的是,我们不能毁掉那么多“A”,这才是政府和社会应当深入思考的课题,案结事了还在路上。希望他,出狱后能做一个自食其力、自强自立的人。

阴霾与明净

2014年的一天晚上,B等三名未成年人相约来到县第三中学,在一偏僻的角落,威胁、殴打五名学生,索要李某等350元。案发后,B等三人非常后悔,先后向公安机关自首。我跟随老师通过讯问和社会调查了解到,B等三人平时在学校表现良好,都有上大学的梦想,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他们的家长也都表示,一定配合做好被害人的安抚和经济赔偿工作。

根据B等三人的一贯表现和犯罪事实,检察院对他们作附条件不起诉,使得他们重返校园。考察期内,检察院与学校签订了帮教协议,与B等三人结成帮教对子,对他们学习和日常生活情况进行跟踪考察,还邀请心理咨询师进行辅导。社会考察期满后,B等三人均无不良行为,检察院对他们作出不起诉决定。数月过去,听说他们三人放下思想包袱,专心备战高考,最终考上自己心仪的大学。

一位西方哲人说过,小孩子犯罪,上帝都会原谅的。每个人都需要爱和被爱,这是人的天性使然。更何况是身处弱势的孩子们,他们没有足够的社会经验,缺乏判断是非的能力。法律必须关注犯罪行为,但更要考察每一个活生生的犯罪嫌疑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司法定位不是惩罚,而是挽救。

尊重与感化

在校大学生C,某晚在网吧上网时,发现邻桌小孩睡着了,遂将其书包里的手机顺手拿走。当侦查人员将C带到检察机关后,他唯唯诺诺、大气都不敢喘,事前,老

师带我调查了解到,C曾经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于是,我们并没有直接讯问案情,而是一边整理桌上的东西,一边与其拉家常,问其所学专业、特长爱好、课外活动等,鼓励他继续参赛,告知以后讯问时会尽量避开其熟人,其违法犯罪档案会被封存。

瞬间,C眼神中的紧张、恐惧、抵触消失了。当老师刚说出“以后”两个字时,这个原本战战兢兢的孩子哽咽着抢过话茬。“以后我再也不做违法的事了,检察院叔叔,我错了!”起初忐忑不安的母亲也激动地流下了热泪,“我和孩子他爸都非常感谢您,是您把孩子从悬崖边上拉了回来,您说的话孩子会记一辈子……”。

尊重当事人,更要保护孩子们的自尊心。提审讯问是手段,教育挽救感化才是目的。询问时应创造相对温馨宽松的空间,实现提审与谈心的自然融合。谈心式的讯问,春风化雨般的感化,比义正词严的说教,更有说服力、感染力。但愿所有未成年司法者发乎于心,现乎于行,挖掘孩子的亮点,激发其潜意识的正能量,还原孩子善良本真的一面,散发出现代司法的温暖。

(作者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上接第5版)

冀运福

您应该也听过,在谈到某个案子时,老百姓经常会说,这个案子请的是北京的律师,那起案子是天津律师代理的。这些说法反映出京津的法律服务水平较高,人民群众对京津法律服务的信任度也高。党中央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这势必对我们司法机关的法律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廊坊毗邻京津,如果漠视法律服务“洼地”的存在,必将影响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没有边界的,而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资源靠市场配置,发生纠纷就得靠法律解决。如果廊坊,乃至河北司法机关的法律服务水平不高,老百姓不够信任,如何承接溢出的非首都功能?企业来了也不会在此实打实落地生根。实事求是地讲,目前我们的司法水平较京津还有差距。我认为我们河北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恰逢其时,对全面提高我省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水平大有裨益。为了尽快缩小与京津两地的落差,今年以来,我们廊坊市检察院在落实省检察院总体部署的过程中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尝试。这还得益于一个契机,就是首都新机场建

设。首都新机场地跨京津冀两地,在征地、建设过程中就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后管辖权的问题,我们与毗邻的北京大兴检察机关进行了一次会商。通过这次交流,发现两地检察机关全面加强合作的愿望都非常强烈。接下来,我们又联合了毗邻的天津武清检察机关进行了三地检察机关的磋商。三方在服务 and 保障协同发展以及检察业务、队伍、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协作达成共识,将在互通办案信息、人员学习交流 and 案件协查通报等方面深入合作。我想通过这些合作机制的落实,对廊坊检察机关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实现与京津的无缝对接,提高人民群众的对检察工作、检察机关的信任度必将起到促进作用。

记者:听了您的介绍,感觉挺振奋。看来,廊坊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建设起步是比较早的,与上级检察院党组的部署一直是同频共振的。那么,在这次省检察院部署的“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中,廊坊检察机关的亮点工作已有哪些呢?

冀运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上,重点部署了“六大工程”。廊坊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的安排部署正在全面推进落实。在

推进过程中,我们也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突出廊坊特色,着眼司法公信建设的“五大目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具体讲就是——

突出毗邻京津优势。前面说过了,我们已经和北京大兴、天津武清两地检察机关建立起合作机制。另外,我们在推进检察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中,也要充分利用北京的优质法学教学资源。今年3月,我们与中国政法大学签订检校共建协议,在检察官培训、高学历学位教育、法律人才培养、信息共享、平台共建等方面进行合作。4月26日,霸州市检察院就通过这一平台邀请中国政法大学于冲博士为该院干警讲授刑法修正案(九)和《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收到良好效果。大厂回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合作,探索定制式培训模式,即:检察机关根据需要选定课题,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组织师资和安排课程,每周五检察官学院老师到该院授课。去年该院组织的“提高自侦办案能力”为主题的系列培训,受到干警好评。今年我们确定了“刑事检察业务技能”的培训主题,国家检察官学院积极筹备系列培训课程。

狠抓案件办理质量。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中心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向社会提

供的司法产品。司法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如果我们办理的案件经常出现瑕疵、纰漏,甚至错案,在公众中就会逐渐丧失公信力。一旦失去公信力,无论案件是否有问题,都会被公众质疑,就会失去司法权威。这就是著名的“塔西佗陷阱”。为提高检察司法工作质量,一方面,我们积极摸索实施新的工作考核方式。年初,我提出要采用“双向控制、动态考核”的考核模式,在考核工作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考核。市检察院考核办按照“双向控制、动态考核”的思路修订了考核办法,现已下发施行。另一方面,我们结合上级检察院抽样评估通报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办案不规范集中自查整改”活动,全面查找和整改检察司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院还严格要求全市各基层院逐一对照,举一反三,找出本院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司法办案过程控制和队伍建设的科学管理,增强干警司法办案程序意识、规则意识、标准意识、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整改促规范,以规范促公信。

擦亮窗口服务品牌。前面我介绍了,通过推进办公办案环境建设,我们改善了市检察院窗口服务部门的硬件环

境,并将其临街设置,更加方便了群众。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擦亮窗口服务品牌。一方面,要继续保持控申接待“老先进”品牌。要以“深化优先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完善涉检信访案件受理导入、瑕疵补正、涉检推出机制”改革为契机,依法规范涉检信访,妥善处理群众诉求。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实行接受法律咨询、办理检察业务、受理维权投诉、提供便民服务“四位一体”一站式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一口受理、归口办理”原则,探索建立“受理分流、分级调处、转办督办、衔接配合”的处访工作模式。另一方面,要逐步培养和打造检务公开、案件管理和职务犯罪预防等窗口服务品牌。此外,还将进一步推进检察服务的网络化延伸,通过“互联网+”工程,将检察服务送到人民群众身边,以提高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亲和力。

专访结束时,冀运福再度郑重表示,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欲流之远,必浚其源。人民群众永远是检察公信力的基础和源泉。我们将通过不断贴近和服务人民群众,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始终保持检察工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